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述奇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174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201748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」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易發事故及傷亡統計表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18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期間旨揭保險受理理賠申請共507件，經分析前開資料，學校易發生事故及傷亡統計如下：

(一)易發事故種類分析：跌倒/滑倒215件(42.41%)、樹枝葉掉落67件(13.21%)、尖銳物割/劃傷47件(9.27%)及其他各類事故178件(35.11%)。

(二)事故地點分析：停車場80件(15.78%)、教室68件(13.41%)、走廊及樓梯67件(13.21%)、操場49件(9.66%)、遊戲場26件(5.13%)及校內外其他場所217件(42.79%)。

電子文
文騎



112/09/01



(三)事故人身分分析：教職/教務人員183件(36.09%)、國小生75件(14.79%)、幼兒64件(12.62%)及其他身分人員185件(36.5%)。

三、本案分析易發生之意外，以「跌倒/滑倒」事故為首，請加強公共場域設備定期檢整與維護，並強化教職員及學生「安全防險」觀念，避免意外事故肇生，俾利保障第三人安全，提供安全無虞校園。

四、本分析表供各校參考，請自行檢視分析轄管保險理賠狀況，並落實環境維護及公共安全。

五、請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轉知所轄公、私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機構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